
立法會秘書處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御用大律師 Lord Lester 於原訟庭陳詞

代表立法會的御用大律師 Lord Lester 在原訟庭表示，申請人鄭家純及梁志堅就立法會專責委員會的權力提出的司法覆核，不但對香港的管治方式提出了直接質疑，亦是對“一國兩制”的基本概念，以至保留原有法律和慣例做法的基本延續性提出直接質疑。藉着這項質疑，申請人尋求中斷這方面的延續性。他指出，申請人的目的是削弱立法會作為本港代表公眾作出監察，並要求政府問責的機關的作用效能，並制約及損礙立法機關確立已久的權力。

御用大律師 Lord Lester 在司法覆核案第二天聆訊陳詞時說：「申請人現時所謀求的將會等同於司法褫奪立法會的權力、特權和職責：這是為了一宗沒有理據的案件而使立法與司法權力之間出現不必要的分化鬥爭，結果會令本港代表公眾作出監察的立法機關受到箝制，削弱其獲取資料、要求政府問責，以及向公眾提供資料和意見的能力。」

御用大律師 Lord Lester 強調，在有關法律程序提出的事宜，對立法會及其委員會能以符合公眾利益的方式有效運作造成極度重要的影響。基於錯誤理解而指專責委員會行事超越其職權範圍，是立法會主席及立法會本身在適當時刻須處理的事宜。

他又指出，申請人就目前就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事宜及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委員會提出質疑。他們意圖確立一點，就是立法會授權其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傳召證人權力與《基本法》抵觸，因此無效。該條例自 1985 年起生效至今。

御用大律師 Lord Lester 強調，專責委員會的調查關乎一項重大公眾利益攸關和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他表示：「有關調查完全關乎公眾利益的事宜，而並不關乎這些人士的私人事務或商業經營。」他補充，

現時在法例上及立法會程序中均訂有保障規定，避免對證人的聲譽和個人私隱造成不必要的損害，一方面的重要原因是鼓勵人人願意完整地誠實作供，以協助調查工作，另一方面亦是由於有需要公平地運用有關的權力和程序。

他表示，世界各地的立法機關存在一個共通的特色，就是它們會透過委員會來運作，而且當要就涉及公眾利益的事宜進行調查及研訊時，若有需要的話，會授權委員會規定有關人士須前來作供。他說：「在過去一個世紀以來，香港立法機關的委員會制度一直行之有效，並在立法會根據《基本法》授權制定的《議事規則》內訂明。」

對於申請人指當《基本法》在 1990 年制定時，《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訂傳召證人的權力從未行使過，御用大律師 Lord Lester 回應時指出，在此以前立法會的組成和立法會議員進行工作的委員會制度，令立法會傳召證人的權力無法由其委員會行使。在 1985 年之前，立法會議員全是委任議員，到了 1991 年才有首批經直選產生的議員進入立法會。在 1993 年 10 月 13 日之前，負責監察政府政策及研究公眾關注事宜的委員會並非立法會的正式委員會，因此不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涵蓋範圍內。在 1993 年 12 月 1 日，立法會通過了一項決議，授權保安事務委員會行使傳召證人的權力。

御用大律師 Lord Lester 表示，《基本法》的制定者對管治香港的人信任和有信心，並讓他們能以兼顧延續與演變的方式發展特區，以體現這份信任和信心。

御用大律師 Lord Lester 說：「《基本法》並非一般的法律：它是本港的憲法文書，應與本港的基本法律一併閱讀和實施，其條文維護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權分立，以及保障人權。《基本法》的制定者認識到香港特區需要有一個獨有的現代憲制架構，也明白到《基本法》有需要維持實施至少 50 年，故不能以過度規範的方式訂明其應如何落實於本港的政制及法律制度。他們亦理解到有需要賦予特區充分的酌情決定權，以便訂立本身的保障措施及原則，使立法機關和行政機關之間，以及政府的政治分支和獨立任命的司法機構之間劃定重要的分權界限，而且制訂新的保障措施防止濫權，並針對違反在法治社會適用的人權和自由的情況，訂立新的補救措施。」

他又表示，《基本法》是一份具有不可輕易修改地位的憲法性文件，這份具靈活性的文書，旨在配合時代轉變和適應環境的需要。在詮釋《基

本法》這様性質的憲法文書時，要採用考慮立法目的的取向。為了達到《基本法》的目的，本地法院已確認須尊重《基本法》的行文字句，不應採用只從字面意義，或從技術層面，或狹義的角度，或以生搬硬套的方式詮釋文意。《基本法》作為憲法性文件，旨在經得起時代的變遷，而不會成為本港政制和法律制度的最後“遺囑”。拘泥於字面意思、墨守法規，以及恪守法律實證主義，最終會摧毀一直以來在具想像力和創意的釋義基礎上建立的成果。

完

二〇〇九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